

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
乳品微生物菌种编号规则
(试行)

乳品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

前 言

乳品菌种资源是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的重要生物资源之一，是微生物学研究及生物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。

本规则的目的是指导乳品微生物编号标准化，以提高微生物菌种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系统化。

本规则由乳酸菌菌种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提出。

本规则由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制定。在执行时发生的变动、争议等问题，最终解释权归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。

本规则起草人：杜鹏

本规则审定人：孟祥晨

本规则自2005年9月19日开始生效，在此日期之前的菌种均需按此规则执行。

乳品微生物菌种编号规则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乳品微生物菌种编号规则。

本规范适用于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搜集、分离、整理和保藏的乳品微生物菌种。

本规则不适用于购自其它菌种保藏机构的标准乳酸菌菌株，以及非乳品微生物。如果实验室相关人员对其它菌种保藏机构购买的菌株进行了改造，或导致其性状发生改变的操作后所得到的改造菌株，应遵照本规则施行编号，并在描述表中注明详细情况。

2 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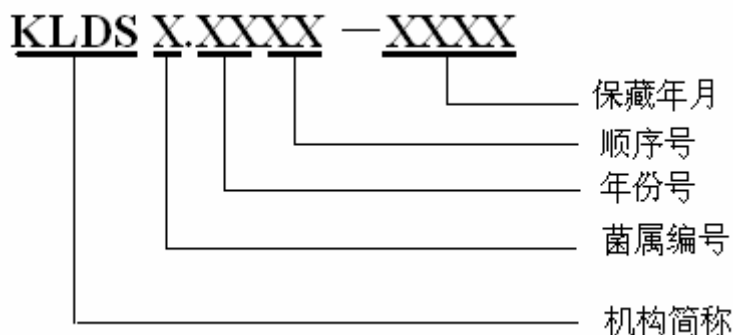
在其范围内所规定的界限内按需要力求完整；信息清楚、准确；充分考虑菌属，收藏时间等要素；并能被未参加目录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。

根据种名、特征特性、来源等唯一特性，做到一株菌一个号，不重复，不漏掉。

3 菌种编号及其具体说明

3.1 编号方法

重点实验室菌株采用“机构缩写+菌属编号+年份号+顺序号+保藏年月”五部分组合的编号方式，字体为“Times New Roman”，具体形式如下图：



3.2 编号具体说明

3.2.1 机构缩写

重点实验室搜集、分离、整理和保藏的菌种编号均应以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（Key Lab of Dairy Science）的缩写——“KLDS”为开头，以表明重点实验室对该菌株的所有权。

3.2.2 菌属编号

菌属编号主要针对常用的乳品微生物菌株采用顺序编码的原则，对乳杆菌属、双歧杆菌属、链球菌属、乳球菌属、明串珠菌属、肠球菌属和酵母菌等按 1, 2, 3.....的顺序编号，具体表示如下：

1. 乳杆菌属
2. 双歧杆菌属
3. 链球菌属
4. 乳球菌属
5. 明串珠菌属
6. 肠球菌属

7~9 留空

10. 酵母菌

3.2.3 年代号

保藏年代顺序号为两位，位于菌属编号之后，并用隔点隔开。

年代号表明了菌种最初的来源年代，是菌种搜集的年份，编号时采用年份的后两位数字，如：1989年标为“89”；2000年标为“00”。

3.2.4 顺序号

顺序号为年代号之后两位数字，代表了菌种的采集顺序，也是将同年份，同一菌属中不同特性或菌株、亚种加以区分的编号，编号采用顺序编码，按采集日期的先后顺序，从01~99，同一年代号之下的顺序号不得重复，但不同菌属或不同年份的顺序号可重复。如可以出现1.0101和1.0201；6.0101和3.0101可同时出现。

3.2.5 保藏年月

标号目的在于管理和使用者了解菌种传代操作次数和时间，便于管理和内部交流。

保藏年月为菌种编号的最后四位数字，用“—”与顺序号隔开。代表相关人员对原始菌株进行传代，改造等操作的时间代号。但这些操作并不能引起菌种基本性状发生较大改变（如基因改造和原生质体融合等），否则要对菌种重新编号。

编号采用实施操作年份的后两位和两位的月份号码构成。如：2005年6月对某株菌进行了传代活化，并进行了活化保藏，则标为“—0506”。

此标号在如下情况下可以省略，此时只需写明“KLDS X. XXXX”

- 原始保藏菌株，但需要在描述规范中详细写明收集保藏时间；
- 平台资源数据上报时即可；
- 公开发表文章或对外发布时。

附具体实例：

1. **KLDS 1.9903**，代表1999年收集保藏的乳杆菌属当中的一株，其收集顺序为“03”号，原始收集菌株；
2. **KLDS 3.0401-0503**，代表2004年收集保藏的链球菌属当中的一株，其收集顺序为“01”号，并于2005年3月份活化冻干保藏了一代；
3. **KLDS 5.8811-0412**，代表1988年收集保藏的明串珠菌属当中的一株，其收集顺序为“11”号，并于2004年12月份活化冻干保藏了一代；
4. **KLDS 10.0305**，代表2003年收集保藏的一株酵母菌，其收集顺序为“05”号；